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靖敏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129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（A09000000E_1120129609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29609_senddoc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
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「應給休假
日數」者，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
假加班費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

112002565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